

宝鸡市金台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环卫设施零星维修项目(三次)施工协议

甲方(全称): 宝鸡市金台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

乙方(全称): 宝鸡铭扬腾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为保证甲方所辖2025年环卫设施零星维修项目施工协议正常运行,不断提高环卫设施服务水平,提升城市品质形象,更好服务广大人民群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,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结合本工程实际,经双方协商,签订如下协议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对2025年金台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日常管护过程中急需维修、改造、更换的直管公厕、垃圾转运站、垃圾屋等环卫设施及附属设施进行零星维修改造提升。

二、维修造价及要求

1、本工程造价以单位工程单体结算,针对维修项目具体情况,由乙方先上报方案及预算,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施工。

2、工程量的计量以双方工地代表签证为准,按实际发生的工作内容和工程量结算。

三、协议期限

1、本协议自2025年5月20日—2026年5月19日止。

2、若遇雨天或不可抗力等自然因素,本工程可接受影响的天数相应顺延工期。

四、价格及质量要求

4、改造施工期限必须依照甲方要求，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施工期限的，必须提前告知甲方，并征得甲方同意。

6、协议签订后，乙方不得私自转包，分包，一旦发现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，由此造成双方的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，如属乙方责任所发生的施工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返工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施工期间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2、在施工过程中，施工的每道工序完成时，乙方应主动申请甲方进行检查验收，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的，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八、其它

1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协议在合同期届满后，即自行终止。

3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(公章)
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：(公章)
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年05月21日

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